

澳門足球總會  
室內五人足球賽章則  
《2008 年度版》

賽事命名

- 一、本賽事命名為「澳門室內五人足球賽」，為所有本年度參加足球聯賽之球會而設。澳門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

賽事管理

- 二、本賽事由澳門足球總會轄下全權管理。
- 三、在認為有需要時，澳門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參賽資格

- 四、本賽事為各已於澳門足球總會本年度參加足球聯賽之球會，各球會皆具有參賽資格；報名期為由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下午六時正止。
- 五、本賽事只限三十二隊參加，若報名球會超過三十二隊，則以抽籤形決定參賽資格；報名時不需遞交球員資料，待確定參賽身份後於 9 月 26 日下午六時正前補交所需之一切球員資料。

球員資格

- 六、每隊可報十四名球員，每場比賽只可安排最多十二名及最少七名球員比賽。
- 七、凡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者，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為非本地球員。
- 八、每隊只限四名外援報名，沒有出場限制。

比賽制度

- 九、賽事採用混合制，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每組首名進入八強；八支球隊按已公佈之出線次序進行淘汰賽，進入四強再按序對賽，最後勝方進入決賽。
- 十、賽事不設升降制度。

賽事組織

- 十一、所有比賽，全場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初賽不設停鐘規則，進入複賽後，則按原室內五人足球比賽規章，比賽設立停鐘計時。
- 十二、根據本章則規定，如有比賽因故未完成其全部規定時間者，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補回未完成之賽事或需要重新比賽四十分鐘。
- 十三、本賽事之賽程，用抽籤方法決定。抽籤日期訂於 9 月 16 日下午六時於澳門足球總會秘書處，比賽日期訂於 10 月開始，賽程表由澳門足球總會競賽小組編定，所有比賽必須依照所編定之日期、時間和場地舉行，除特別情況下，所有賽事不接受改期。如有球會不遵賽期參賽者，除判罰該場比賽作負論，並可能被判罰款或其他處罰。
- 十四、兩支球隊不能穿著相同顏色之球衣對賽；當遇有對賽球隊之球方顏色相同或近似時，次名隊伍應予更換。在任何情況下，球員所穿顏色與裁判員所穿顏色必須有清楚的區別；守門員所穿顏色亦必須與其他球員和裁判員所穿顏色有清楚的區別。

十五、 比賽用球由本會供應。

#### 場地安排

十六、 澳門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

#### 獎項

十七、 設冠、亞軍各獎盃一座及獎牌十八面。季、殿軍獎盃一座。

####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十八、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均由澳門足球總會從裁判員註冊名單中選派。

十九、 開賽時間不更改或延遲，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因遲到或缺席而影響賽事開賽時間，有關人仕必須將情況報秘書處作書面解釋。如遇有球員被驅逐離場、或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有不檢行為之事情發生，裁判員應該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如遇上公眾假，則最遲可在假期後的第一个工作天)，用書面向澳門足球總會秘書處報告。

二十、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必須出示報名時球員之身份證方可比賽，裁判員應該(i)檢查表格內之球員姓名，以確認其身份及出賽資格；與及(ii)於賽後立即將該表格連同比賽結果資料，送交澳門足球總會秘書處。

#### 其他事項

二十一、 如遇任何比賽未能如期舉行、或已開賽而未能完成賽事，而原因是非任何一方球隊所引致，則重賽日期將由澳門足球總會編定。但如因任何一方球會不派隊出賽，則理事會可以判定其為一種嚴重不正當行為，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形式之處分。犯規之球會亦可以被判令負擔所有球賽開支和損失。

二十二、 球會如用不符合資格之球員出場比賽，將由理事會作出適當的處罰，如罰款或其他處分。又理事會可以判令該場比賽重賽，或判罰犯規球會作負。球員如有協助球會觸犯此章則者，當視作行為不端。

二十三、 所有不依照賽程比賽之報告，及一切與比賽有關之抗議、要求或投訴等，必須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四小時或下一個工作天內，連同保證金二千元正，用書面提交澳門足球總會秘書處。理事會會作適當處理。所有抗議、要求或投訴，未得理事會許可下，不得撤回。理事會如認為有關抗議、要求或投訴未能成立，可以沒收全數或部份上述保證金。

二十四、 被裁判員警告或驅逐離場之球員，或被裁判員報告或投訴之球員，將由紀律專責小組依據澳門足球總會章程處理。

二十五、 a. 本章則內有未盡善之處，理事會如認為適合時，有權加以處理。

b. 各章則如有任何爭議，理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積分計算

二十六、 a. 法定時間內勝出得三分，負方得零分

b. 法定時間內打和則即時進行點球，每隊先派出三位球員輪流主射，不分勝負則以即時死亡方式進行，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